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金川电子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收购宜宾金川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川电子”）股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金川电子属于军工企业，且在磁性材料行业有一定的知名度，是国家最早定点的四家磁性材料及元器件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收购金川电子后将能借助四川宜宾的能源、人力和政策优势，扩大生产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磁性材料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巩固公司在磁性材料行业的龙头地位；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该项投资符合公司“做强磁性、发展能源”的战略部署，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一致同意收购金川电子股权的实施。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发布的《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行为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拟签订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我们与会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材料，并对公司 2019 年前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和必要的沟通，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

阅，分析了其与各关联方增加关联交易金额的必要性。

2、公司拟审议的增加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金额及预计增加金额占其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何时金先生、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厉宝平先生应予以回避表决。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发布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会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公司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9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分析了其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并出具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现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涉及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重较低。因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发布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行为,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

（此页无正文，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娟萍

吴次芳

刘保钰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